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5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向因公殉职的9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致敬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开始审议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谨以大会名义,就来自孟加拉国的9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于2005年2月25日星期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牺牲一事向孟加拉国政府以及死难者家属表达最衷心的同情和真诚的哀悼。

议程项目 113 (续)**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9/668/Add. 7 至 Add. 10)**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 A/59/668/Add. 7 至 Add. 10 号文件,秘书长在这些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从分发 A/59/668 号文件以及增编 1 至 6 之后,阿富汗、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帕劳和所罗门群岛已经支付必要款项,使其拖欠数额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注意到这一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0 (续)**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6/Add. 1)**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芬兰的安娜·索塔涅米女士提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报告员**索塔涅米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150 的报告,这是本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上剩下的最后一个项目。

各位成员应该记得,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59/547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案文,并在本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

因此,该工作组于 2 月 14 日、15 日和 18 日举行了会议,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A/59/516/Add. 1 号文件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报告第 17 段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核准该决议所附录的《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宣言》共分 8 个序言段落和 1 个执行段落,执行段落有 6 个段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六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1 票赞成、35 票反对和 4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以上是我对第六委员会最后一份报告的介绍。

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本努纳·大使和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及其秘书处、以及所有代表和同事们在整个会议期间的积极努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大会面前的这份第六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据此仅限于解释投票发言。

各代表团已经在第六委员会上阐明他们对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而且这些立场已经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大会决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再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开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若无事先另行通知，我们将采用与第六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第六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这项题为“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84 票赞成，34 票反对，37 票弃权，决议草案 A/59/516/ADD.1 获得通过(第 59/280 号决议)。

[嗣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冈比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秘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希腊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反对票；博茨瓦纳和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各国争取就一十分复杂课题达成协议的漫长努力现在告一段落。在谈判讨论大会刚才通过宣言草案过程中，我们不得不考虑科学新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道德、文化和宗教因素。这些考虑都是正当的。

我国代表团一开始就提出，考虑到科学研究仍待发现的种种未知因素，简单地划分所谓生殖性克隆和医疗性克隆将导致我们把过分简化问题。

因此，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墨西哥始终侧重寻求共识，首先在决定拟订一项公约的谈判时，然后在通过《宣言》的努力中。我们遗憾未能达成目标。显然，如能达成共识，将有利于建立一项普遍性惯常规范的进程。这方面，我们感谢并赞扬第六委员会主席、摩

洛哥穆罕默德·本努纳大使争取调解所有那些分歧的努力。

墨西哥认为，《宣言》是真诚努力调解分歧的结果，它反映了代表辩论中两大主要立场代表团的意见。虽然有些代表团的立场坚持不变，但事实上，他们提出的许多意见已被写入我们刚才通过的最终定稿。

整个过程中，所有代表团毫不例外，始终考虑到在科学应用过程中确保尊重人类尊严这一根本性问题。在今天的重要决议通过前进行的辩论清楚地表明，在此历史性时刻，唯有各国根据本国民主程序自己采取措施，时刻不忘到上述普遍性目标，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宣言》体现了这种现实主义的妥协，同时又尊重每一个国家在此问题上采取具体措施的行动范围。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墨西哥立法机构将采取必要步骤，设立必要的宪法程序，使我国能最终加入《奥维多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及其《巴黎议定书》。

《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与墨西哥有关该问题的立法和法理是一致的。尊重人类尊严与保护人类生命，是墨西哥法典的基本支柱。通过我国已接受的国际义务，如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和我国《宪法》的具体保障，这种尊重已得到保证。

《宣言》(b)段郑重要求会员国禁止人的克隆，因为它违背人类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保护。

把人类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保护的观念写入《宣言》，不损害对这两个观念的定义，反而使各国立法机构可根据每一个社会不同的文化、哲学和宗教标准，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保护人权的需要，界定这两个观念。

毫无疑问，人的克隆现在、而且今后将继续对国际社会有严重影响，今后影响甚至可能更烈。

因此，墨西哥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尽管这个问题有其内在的困难性，但人类最具代表性的论坛正在就

这个问题采取立场，并正在为国家一级的管制奠定基础，以实现确保将人类的利益始终置于科学利益之上的普遍目标。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拉伯雷发出的警告：“无视良知的科学只会摧毁人的灵魂”。

张义山先生（中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中国支持联大谈判制订一项禁止生殖性克隆人的国际公约，同时，考虑到目前各国对治疗性克隆研究所涉及的道德、伦理和法律问题认识不同，因此由各国根据各自的道德、伦理、宗教和法律观点，采取国内措施对治疗性克隆研究或予以禁止、或予以暂停或加以严格管理和控制，应是一项现实的选择。中国代表团对宣言未能体现许多国家的上述立场感到遗憾。

中国代表团对宣言投了反对票，这是因为宣言的表述过于含混不清，其中所提到的禁止可能会被误解为也涵盖治疗性克隆研究，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这项宣言对中国来说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需要强调的是，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反对生殖性克隆人的立场，并将加强对治疗性克隆研究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人类尊严和国际公认的生命伦理原则不受损害。

甘地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交能够为所有会员国接受的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这样至关重要问题的案文。我们对《关于人的克隆的政治宣言》投了反对票，因为它的一些规定可被解释为呼吁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

我国代表团仍然完全反对生殖性克隆，这是由于它的安全、成功、效用和道德上的可接受性令人怀疑。然而，我们根据在我国的全国生物道德委员会同意下制定的生物道德准则，按照具体情况来看待治疗性克隆的好处。今天表决的宣言不具备约束力，它没有反映大会广大成员的共识。因此，我们对治疗性克隆的态度仍然没有改变。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于没有就一项会在大会获得一致同意的宣言达成协议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一致认为，人的克隆问题——它显然是一个涉及道德的问题——必须通过一项具有普遍性质的宣言来予以处理，从而使这一宣言具有价值。今天上午的表决结果清楚证明，国际社会在提交大会的文本上意见是不一致的。它没有使我们走到一起，而是造成我们分裂。

比利时对宣言投了反对票，因为它没有区分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生殖性克隆必须受到明确禁止。关于治疗性克隆，我们认为，为了促进科学和人类的福祉，在国家一级可以保持这样的选择，按照严格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在适当的管制下继续此种形式的克隆。这是我们在比利时所通过立法的目标。我们打算修改该立法。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由于其提到人的生命的措辞，联合王国对《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认为，它提到人的生命的措辞可被解释为呼吁彻底禁止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我们不能接受这样一项含糊其辞的宣言，它可能在这一重要研究领域是否被接受的问题方面造成混淆。

大会失去了通过禁止生殖性克隆公约的又一个机会。为什么如此？因为一些国家采取顽固态度，不愿意承认，其他一些主权国家在广泛的对话和适当的民主程序后，可决定允许在严格控制的情况下应用治疗性克隆。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治疗性克隆研究，因为它可能象抗生素在过去那样，在本世纪内带来医学方面的革命。联合王国政府上星期宣布今后三年内提供20多亿美元资金用于生物技术研究，包括干细胞研究。

今天投票表决的宣言是一种软弱无力、不具约束力的政治声明，它反映大会最近丝毫没有接近达成共

识。它也将不会影响联合王国对干细胞研究的坚决支持。

西蒙先生 (匈牙利) (以英语发言): 我以匈牙利代表团的名义解释匈牙利共和国对刚才通过决议的投票立场。

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期间, 匈牙利一直争取在人的克隆这个分歧很大的问题上达成共识。我们对事实证明达成所有会员国都接受的案文的目标无法实现感到遗憾, 但是我们认识到, 表决结果和刚才通过宣言的内容清楚显示人的克隆问题很复杂, 它涉及到不同的道德、哲学、法律、宗教和科学因素。

匈牙利对宣言投了赞成票, 因为匈牙利十分重视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 克隆人的出生不可接受。此外, 我们认为, 在生命科学中, 我们需要在科学研究的自由性与人的生命与尊严的适当保护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

匈牙利投票赞成《宣言》, 因为《宣言》与匈牙利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现有义务相一致, 即 1997 年通过的《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奥维多公约》和 1998 年在巴黎通过的有关禁止克隆人的该公约《附加议定书》。这些国际文书是在欧洲理事会框架内通过的并且于 2002 年被列入我们的国家立法。

我们希望, 这份《宣言》只是审议克隆人问题的第一步, 而不是最后阶段。匈牙利愿意在适当时机在国际社会进行进一步讨论。

夏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大韩民国投票反对《联合国克隆人宣言》, 因为《宣言》不是协商一致的产物; 它也没有体现各会员国的观点。我们重申, 《宣言》不具约束力, 它将不会影响我国今后有关治疗性克隆的政策。

治疗性克隆研究及其应用若能严格管理将通过减轻数百万人民的疼痛、痛苦和苦难而有助于提高人类尊严。大韩民国已在其国内法律中制定了最严格的

措施, 管理与克隆相关的研究。我们坚定承诺保护人类尊严。

布普拉宫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 泰国感到遗憾的是, 大会和第六委员会都没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载有《联合国克隆人宣言》的决议草案。

今天表决的《宣言》不具约束力。此外, 《宣言》在以下方面言辞含糊, 即呼吁各会员国为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充分保护人类生命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禁止一切不符合人类尊严和保护人类生命的各类克隆人行为。

有鉴于此, 我国代表团对《宣言》投了反对票。我们认为, 应该由各会员国自己对此解释并决定是允许或是禁止治疗性克隆。另外我们还理解, 《宣言》没有禁止治疗性克隆, 特别是当在有关国家当局严格监督下进行的此种研究。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 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使用的“人类生命”(human life) 一词不够精确, 可能会有各种解释。西班牙显然更喜欢使用“人”(human being) 这一表达方式, 这通常在有关克隆和相关主题的科学和政治辩论中使用。它也出现在大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50 的标题。

我们还认为, 决议文本没有涉及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之间的基本和众所周知的区别。经过几乎四年的辩论之后对这一问题依然没有达成共识这一事实证明了所通过的案文得到的支持异常微薄。

西班牙政府坚决反对生殖性克隆人, 但其在治疗性克隆方面的立场有所不同, 有关生物医学研究的法律草案很可能会积极看待这一课题, 目前西班牙政府正在制定该草案并将在适当时机提交议会审议。

由于上述原因, 西班牙代表团投票反对所通过的案文。

Tajima 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日本投票反对刚刚通过的决议。附加在决议上的《宣言》令人难以

解释为允许治疗性克隆，并且不尊重各会员国在治疗性克隆方面的不同意见。

我们还愿再次说明，所通过的决议将不会影响日本在克隆人方面的国内政策。日本将继续在严格的条件下开展治疗性克隆研究，同时充分尊重人类尊严。

里昂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于大会刚刚进行表决的政治宣言的通过缺乏协商一致感到遗憾。《宣言》没有尽力弥合在一个复杂问题，即克隆人问题方面的不同意见，只是强调了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的深刻分歧。我国代表团还对第六委员会脱离其最初授权而禁止生殖性克隆感到遗憾。

巴西一贯强调需要保护人类生命和人类尊严，我们对政治宣言所投得反对票符合这一立场。鉴于有关克隆人方面的初始科学知识，刚刚通过的案文所用语言不利于我国代表团的参与。此外，巴西一贯认为，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一项政治宣言只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投票反对这一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它没有体现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所表达的各类观点。

四年前，大会通过了第 56/93 号决议，核可法国和德国提出的一项崇高倡议，即开始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当时和今天在本大会堂里大家的意见都是一致的，即生殖性克隆是可恶的前景并且应该明确禁止。因此不幸的是，这一有价值的目标被误导利用，使该禁止扩大到包括重要的研究，而这样的研究有可能发现迄今为止无法治愈疾病的有效疗法。

这种企图导致今天就这一决议进行表决，该决议试图在国际社会强加单一的一套价值观和信念。结果，该决议只得到了少数会员国的支持。事实上，我国代表团回顾，比利时在第六委员会上提出的一项关键修正以 55 票反对、52 票赞成、42 票弃权的微弱差距没有被通过。该修正是要说明分段(b) 是为了禁止

生殖性克隆。所有这一切说明，这样一份文件的价值很值得怀疑。

尽管我们做了这样的投票，新加坡依然致力于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维护最高的道德标准，其中包括适当注意和考虑人类生命的神圣。例如，新加坡不仅一贯赞成禁止生殖克隆，而且我们还主动提出立法，禁止生殖克隆和严格管理一切有可能导致此种结果的活动。

为了支持有价值的研究努力，新加坡已经为肝细胞研究确立了适当的法律和道义框架。该框架的基础形式是新加坡生物伦理咨询委员会公布的国家伦理指导方针，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新加坡许多种族和宗教团体的代表。委员会指导方针特别谈到有道德的利用人类实验和需要在研究中尊重人类尊严，特别是需要确保在试图扩大科学知识和应用时不会虐待妇女。指导方针已经公布，并已为我们的医院和研究机构所通过。新加坡打算加强对指导方针的遵守，通过在不远的将来立法的形式来使其成为强制性的。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通过。在第六委员会审查该项目期间，我们解释了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遵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76 段所载的建议及其做法，不会在全体会议上重复这一论述。美国解释投票的全篇文章，登在美国代表团的网站上。

齐曼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波兰政府对《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立场。

该宣言要求各会员国

“禁止违背人类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保护的各种形式的人的克隆”（第 59/280 号决议）。

这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当明确采取的立场。因此，波兰代表团决定对该宣言投赞成票。

同时，按照讨论中对宣言的一些规定的解释所表示的明显的怀疑，我国代表团宣布：波兰明确和坚定地反对人类胚胎的生殖性克隆。波兰允许能够仅为挽

救人的生命或保护人类免于严重疾病的目的而在人类胚胎干细胞领域从事科学研究。

波兰认为，包括为了我所提到的目的而对人类胚胎干细胞的任何使用，只应在满足如下条件时获得准许：干细胞和干细胞株取自于可靠的和有单证的来源；用于获得人类干细胞或制造干细胞株的人类胚胎是多余的细胞，意即在为了引起怀孕的体外受孕过程中制造出的、但不再为了达到上述目标的胚胎；胚胎捐献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对其胚胎用于特殊途径的自由和明确的意愿；排除匿名胚胎捐献者并使捐献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其遗传资料受到充分保护；没有给予或许诺给予胚胎捐献者以任何金钱或物质利益。

如果上述条件中任何一条没有得到满足，波兰则反对胚胎干细胞的任何一种使用。

Maqungo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关于该宣言的表决中弃权，借此机会解释我们的投票。

我们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为确保有关人的克隆的辩论的不同方面就一种妥协的措辞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刚刚通过的宣言中所确定的措辞有意模糊，以便无损于那些想继续对治疗性克隆进行研究者的立场，同时允许那些想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者在其国家管辖内加以禁止。

尽管南非本希望一种显然允许治疗性克隆的更明确的措辞，但仍然感觉到那些无法接受这种措辞者的观点。为此，我们在关于该宣言的表决中弃权。

南非反对人类生殖性克隆。南非将继续严格管制治疗性克隆。我们认为对治疗性克隆的研究旨在保护人的生命，因而并未违反刚刚通过的宣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对克隆的立场是明确的。在加拿大，按照有关协助生殖的法律，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以及利用何种技术，都是被禁止的。尽管宣言中的某些部分符合加拿大的国家法律，但宣言措辞的模糊性会引起某些法律和政治问题。然而，宣言标志着在采取一种

管制人的克隆的真正普遍的做法方面又迈出一步。加拿大对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投的反对票，绝没有削弱我们在国际上作出的或对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的国家立法作出的承诺。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政府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以及用于治疗目的的克隆。这一立场反映在我们禁止两种形式的克隆的国内立法之中。

在这一进程中，挪威的优先目标始终是促进制定一项以关于人的克隆的公约为形式的有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的文书。然而，我们乐于在一项有关人的克隆的公约获得一致通过的条件下接受关于这样一种公约的各项建议。不幸的是，我们没能看到这一经过表决的、没有约束力的政治宣言中的优点，因为这样一个案文没有表达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因此，我们被迫对该公约投了反对票。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通过了《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公约》，这标志着国际社会促进人权和在一切情况下保障人的尊严的努力中的一个历史步骤。实际上，这一新的公约通过呼吁各国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鼓励科学界在发展科学方面果断前进，持续铭记需要谨慎地尊重人的尊严和人的生命的固有价值。

该案文的通过是漫长的谈判进程的结果，各方在其中作出了重要的让步。不幸的是，最终证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少数代表团反对宣言草案中对人的生命的一切提及。实际上，在 21 世纪之初，某些代表团竟反对一个呼吁各国充分保护人的生命的案文，是令人震惊的和不幸的。它们对该案文的反对，基本上是认识到命名不当的“治疗性”克隆需要制造一个新的人的生命，以达到为了科学研究而摧毁她的明确目的。

我必须在这方面强调，刚刚通过的该宣言寻求在明确的道德和法律准则的框架内推动科学的进步。它因此允许和鼓励对成人和脐带干细胞的研究，这种研

究已经在没有引起任何有关克隆的道德问题的情况下取得了很多积极的结果。

此外，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低估了新的宣言的价值而感到关切。该案文得到国际社会和大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今天，我们在争取加强和重振这一机构的同时，必须认识到尽管我们之间存在着分歧，然而大会的建议是具有不可否认的道德和政治权威的。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来自所有大陆和持有各种信念的各国代表团过去三年在这一保护人的生命尊严的持久努力中坚定地支持了我们。

科莱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就这一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失败感到遗憾。我们深信，在赞成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方面有明确的共识。然而，过去三年进行的辩论突出了各国在治疗性克隆和胚胎研究方面存在的主要分歧。事后看来，这些分歧证明法国-德国倡议的精神是正确的。

我国仍然深信，鉴于将损害人类尊严的危险试验所构成的威胁，紧急禁止生殖性克隆是至关重要的。然而，我们不能支持试图对所有形式的克隆一视同仁。我们最近通过的非常严格的立法为各种类型的克隆和研究建立了不同制度。

因此，法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对大会未能就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发出普遍信息感到遗憾。然而，吴五法国仍然决心为在生物伦理学和人权问题上取得进展作出贡献。我们努力在支持关于生物伦理学的普遍规范文书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伊松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一向赞同《宣言》、目前除该宣言外别无他择。尼日利亚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仍然非常明确：人的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没有任何足够的理由或借口能够违反这一原则。建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就是制止一切可能侵犯人的生命神圣性和尊严的行为，包括谋私利地应用科学技术。确实令人不可思议地自相矛盾的是，支持为治疗目的进行人的克隆的人竟然选择毁灭或牺牲一个人的生命——因为人的胚胎就是人的生

命，处于其生长阶段的人的生命——而去拯救另一个人的生命。

事实是，在尼日利亚，在非洲其他国家，乃至在世界所有地方和所有文化中，不能认为人的生命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和尊严是理所当然的。老一代人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自豪地看到年轻一代长大成人，以接管社会事务。用于治疗目的的人的克隆将企图扭转这种事情的自然顺序。它将导致我们杀死--毁灭--处于生命成长阶段的儿童以便为其他人服务，多数情况下是其寿命差不多快结束的父母亲和老人。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要再次强调，人的克隆是不道德的，并且是对人类尊严的直接侵犯。为了促进其他人的福祉的唯一目的而复制并随后毁灭人，在伦理和道德上是错误的，并且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这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一些人的生命比其他人的生命更加重要。出于这一原因，尽管尼日利亚目前欢迎《宣言》，但它不得不将其视为仅仅是缔结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人的克隆的全面公约的台阶。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将在这一问题上分歧搁置一边，共同努力通过这样一项普遍文书。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克隆问题涉及到复杂的科学和伦理问题。我们一向赞成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法。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大会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和一致。俄罗斯联邦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需要在不允许生殖性克隆方面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已通过的《宣言》在允许和禁止人的克隆之间保持了真正的平衡。根据《宣言》，各国将通过有关立法。这些立法禁止生殖性克隆，但允许在有关法律框架内发展治疗性克隆。

卡通耶女士（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对关于人的克隆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坚决反对涉及破坏胚胎干细胞和损害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和保护的所有的形式的克隆。《宣言》的措辞反映了乌干达人民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并

且同神圣地载入乌干达宪法和其他有关国家立法的我国最高法律相一致。它还同人类保护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性的职责相一致。因此，乌干达对及时通过《宣言》表示欢迎。

皮尔斯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对关于人的克隆问题的宣言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该草案可被解释为要求彻底禁止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充分意识到有关的伦理问题，我们完全不能、并且将不会走那么远。治疗性克隆研究有充分理由可为医学进步开辟重要渠道，不如此就依然无法取得突破。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进行监督并制定严格立法，但没有必要断然禁止。

今天表决的这份《宣言》是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政治声明。虽然我们赞成缔结一项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公约，但经过第六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四年讨论后，我们终于得出了目前不宜迅速就此编撰法规的结论。

阿贝贝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埃塞俄比亚对刚才通过的《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项宣言将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反对不道德和不人道研究和研究人员贬低人命价值、把人命作为试验品。我们希望，这项宣言保护人类生命的道义和法律价值会压倒那些反对该宣言的声音。我们还希望，按刚才通过的宣言(f)款所示，把本来专门用于人类克隆的经费和研究投入旨在找出根治办法、拯救发展中国家中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而丧生的数以百万计生命的研究。

阿赫达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确实很高兴借此机会祝贺国际社会通过这项《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这是朝着今后缔结一项禁止各种形式人类克隆问题的公约方向而迈出的一步。我国认为，宣言是采取重大步骤保护人类尊严和防止以各种解释侵犯人类尊严的一个起点。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不应为某些其他人的利益而摧毁人的生命。

我国支持这项宣言。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希望我们国际社会今后能够拟定一项公约，一劳永逸地制止各种形式的人类克隆。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的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国际妇女节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最后，我要在国际妇女节之际向各位妇女、特别是我的同事、各代表团成员以及在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所有妇女表示衷心祝贺。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